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云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：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5月30日第三次会议通过的《云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》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废止。